

陕西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17年3月31日修订）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
一	公安		
		1.证照费	
		(1)机动车号牌工本费（不含拖拉机号牌）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,计价格[1994]783号,[1992]价费字240号
		(2)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,财综[2001]67号,计价格[2001]1979号,计价格[1994]783号,[1992]价费字240号
		(3)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财综[2008]36号,发改价格[2008]1575号
		2.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（人工检验）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,[1992]价费字240号,陕价行发[2014]4号
二	司法		
		3.公证费(限于行政机关)	发改价格[2013]1494号,计价费[1998]814号,计价费[1997]285号,陕价行发[2013]94号
三	国土资源		
		4.土地复垦费	《土地管理法》
		5.土地闲置费	《土地管理法》
		6.耕地开垦费	《土地管理法》
		7.不动产登记收费	财税[2016]79号
四	住房和城乡建设		
		8.城镇垃圾处理费	计价格[2002]872号
		9.污水处理费	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,财税[2014]151号,发改价格[2015]119号,陕财办综[2015]46号,陕财办综[2015]104号,陕财办综[2015]157号
		10.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	建城[1993]410号,财税[2015]68号,
		11.绿化补偿费	省政府1995年第17号令
		12.户外广告设置空间使用费	《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》,陕财办综[2004]66号
		13.骊山风景区建设维护费	陕政函[1995]76号,陕价涉发[1995]26号
五	交通		
		14.车辆通行费(限于政府还贷)	《收费公路条例》,交公路发[1994]686号

		15.公路损失、占用赔偿费	陕价经发[2009]30号,陕价服发[2012]52号
六	工信		
		16.无线电频率占用费	发改价格[2013]2396号,发改价格[2011]749号,发改价格[2007]3643号,发改价格[2005]2812号,发改价格[2003]2300号,财建[2002]640号,计价费[1998]218号
七	水利		
		17.水资源费	发改价格[2014]1959号,发改价格[2013]29号,财综[2011]19号,发改价格[2009]1779号,财综[2008]79号,财综[2003]89号,[1992]价费字181号,陕价行发[2010]4号,陕价行发[2012]30号
		18.水土保持补偿费	财综[2014]8号,发改价格[2014]886号,陕财办综[2015]38号,陕财办综[2015]104号,陕财办综[2015]157号
八	农业		
		19.农药实验费	[1992]价费字452号
	▲	20.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财综[2012]97号,计价格[1994]400号,[1992]价费字452号
		21.草原植被恢复费	财综[2010]29号,发改价格[2010]1235号
九	人防		
		22.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中发[2001]9号,计价格[2000]474号,陕价费调发[2004]12号,陕价费调发[2004]19号
		23.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费	陕价涉发[1993]39号
十	法院		
		24.诉讼费	国务院令481号,财行[2003]275号
十一	质检		
		25.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	财综[2011]16号,发改价格[2009]3212号,财综[2001]10号,计价格[1997]1707号,计价费[1996]1500号,计价格[1995]339号,[1992]价费字268号,陕价费调发[2000]23号,陕价行发[2011]5号,陕价行函[2009]3号,陕价行函[2013]118号
十二	环保		
		26.排污费	国务院令369号,四部委令31号,财综[2003]38号,财税[2015]71号,陕财办综[2015]76号,发改价格[2015]2185号
		27.排污权出让收入	财税[2015]61号,陕财办综[2015]173号
十三	食品药 品监督		
		28.药品注册费	财税[2015]2号,发改价格[2015]1006号
		(1)新药注册费	
		(2)仿制药注册费	
		(3)补充申请注册费	

		(4) 再册费	
		(5) 加急费	
		29.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	财税[2015]2号,发改价格[2015]1006号
		(1) 首次注册费	
		(2) 变更注册费	
		(3) 延续注册费	
		(4) 临床试验申请费	
		(5) 加急费	
十四	仲裁委		
		30.仲裁收费	财综[2010]19号,国办发[1995]44号

注:标注“▲”的收费项目,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。